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区沈阳街 2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玖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0 万股（含 9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含 4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详见《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0 万股（含 9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含 4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现股东大会同意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审核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即第五条和第十七条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内容）将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确定发行对象后，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2) 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详见《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